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班一般生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學年/學期	114學年度/第一學期	系 所	
姓 名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郵局帳號	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申請資格			
☐ 入學績優獎助學金3萬元整 【註：各所碩士班，每10名取1名(四捨五入)，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】			
擇優 發放一項 【不得重 複支領】	☐ 當年同時錄取(限正取一般生)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(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700 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，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,000 元。 錄取他校校名：_____ 所別：_____		
	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%(含)，經錄取本校者 ☐ 四技日間部第一名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,000 元。 ☐ 非符合上述條件，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%(含)，經錄取本校者，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。 【註：請檢附學業成績「歷年班排名證明單」】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
☐ 本人帳戶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			
☐ 『學雜費收據影本』或『在學證明』【擇一即可】			
☐ 本校成排名證明書「歷年班排名證明單」			
☐ 本校應屆畢業證明書影本(如畢業證書已繳交至教學業務組，請申請數位學位證書)			
☐ 他校錄取通知單等			

附註：

- 1.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(截止日期**114年9月22日**)，將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」繳回綜合教務組(行政大樓3F)，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- 2.獎助對象為碩士生(含甄試及一般生)。
- 3.如需申請「在學證明」，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- 4.«歷年班排名證明書»-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- 5.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無須黏貼，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
- 6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7.本次獎學金審核通過後，預計**12月**底前入帳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